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衡阳市铖昱锌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6万吨

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衡阳市铖昱锌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衡阳市铖昱锌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6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进行批复的报告》和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衡阳市铖昱锌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6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2015年，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下达了《关于衡阳鸿茂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00t/a次氧化锌及8000t/a纳米氧化锌异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湘环评[2015]125号）。2018年，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下达了《关于衡阳鸿茂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00t/a次氧化锌及8000t/a纳米氧化锌异地搬迁项目业主变更请示的复函》，同意业主由“衡阳鸿茂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衡阳市铖昱锌品有限责任公司”。你公司已完成10000t/a次氧化锌项目的自主验收工作，8000t/a纳米氧化锌尚未建设。现因市场变化等因素，你公司拟投资45000万元建设年产1.6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103.96亩，其中利用现有厂区面积46.86亩，新增面积57.1亩。该项目将替代原批复的“年产1万吨次氧化锌项目和8000吨纳米氧化锌项目”，原有项目不再投入运行。项目建设锂云母焙烧车间、浸出车间、净化车间和沉锂车间等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相应的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1.6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其中6000吨来自卤水，5000吨来自锂云母，5000吨来自磷酸铁锂），副产工业无水硫酸钠103798吨/年和磷酸铁23858吨/年。以上产品和副产品产品质量均须满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电池级碳酸产品所属行业类别”的复函，电池级碳酸锂制造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代码3985），故根据市工信部门意见，该项目布局准入符合《长江保护法》。根据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书，你公司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外排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切实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小施工期间施工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等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加强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原料中砷、铊等有害元素含量，含铊不得超过0.001%，铍不得检出，所有生产原料均必须从合法生产企业通过协议采购。回转窑焙烧烟气先引入干燥窑用于锂云母精粉干燥，后进入烟气处理系统经原有的“余热锅炉+布袋收尘+双碱法脱硫”处理后通过原有30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焙烧后物料破碎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布袋收尘处理后通过新建的18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磷酸铁锂粉酸浸过程产生的硫酸雾经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吸收处理后通过新建的18米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磷铁渣酸溶过程产生的硫酸雾经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吸收处理后通过新建的18米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碳酸锂产品破碎干燥废气（干燥使用为电源）经收集后采用布袋收尘处理后通过新建的18米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上述废气均需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3的标准限值。回转窑焙烧烟气排气筒（DA001）按国家相关要求安装和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联网。

（三）加强运营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配套建设废水分质收集处理设施，优化各类废水处理规模、工艺设计，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废水输送采用明管。烟气脱硫废水、车辆和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经原有重金属处理设施（含除铊设施）处理后回用，回用水中铊应满足《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968-2021）相关要求；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MVR蒸发冷凝水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水经冷却后外排至松木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松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噪声的污染管理防治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厂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和危废暂存库，其设计、建设、使用、管理应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废机油、废油桶和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除尘灰返回生产工序利用不外排；浸出渣、净化渣、脱硫石膏渣属性暂不明确，待项目投产后进行危险废物属性鉴别，在鉴别结果出来前暂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五）落实“以新带老”各项措施，对回转窑上料采用密闭廊道运输物料，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对破损严重的利旧车间和设施设备进行修葺、维修和改造等；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危废暂存间进行相应整改。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破损的防渗措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同步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防止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七）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按照环评提出的风险控制措施制定切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做好对硫酸、双氧水和盐酸等各类危化品在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加强环保设施在日常运行、检修等各时段的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工作，及时修订和完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建设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围堰，避免事故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八）加强对原有项目拆除工程的污染防治工作。应制定原有项目相关工程的拆除方案，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和拆除方案中的相关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造成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投产前，须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重新申请；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严格控制在以下指标内：SO2≤9.17t/a、NOX≤29.74t/a，化学需氧量≤0.70t/a、氨氮≤0.18t/a。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松木分局具体负责。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衡阳松木经开区管委会。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4日